

日照市文联直属文艺家协会会员管理 指 导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协会会员的规范化管理，保护会员权利、规范会员义务，增强协会凝聚力、激发协会的组织活力，依据《日照市文联章程》，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日照市文联直属文艺家协会，是指市作家协会、市美术家协会、市戏剧家协会、市曲艺家协会、市音乐家协会、市舞蹈家协会、市书法家协会、市民间文艺家协会、市摄影家协会、市电影家协会、市文艺评论家协会等 11 个市文联团体会员协会。

第三条 协会设秘书工作处，秘书长或者指定副秘书长负责会员会籍管理和对会员的联络、协调、服务。管理人员必须熟悉了解会员发展的相关程序、条件，能够熟练操作会员管理各类数据库，会员管理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原则上每届换一次。

协会秘书工作处联系方式要在日照市文联和协会官网公布。

第二章 会员管理

第四条 积极发展会员，优化队伍结构，扩大工作覆盖

面。注重从新文艺组织、新文艺群体中发展会员，注重吸收青年文艺工作者、自由职业文艺工作者、农村和基层文艺工作者等有生力量入会。

第五条 会员的入会条件：

本条由各文艺家协会章程规定。

第六条 会员申报、审批程序。

1. 申报人从日照市文联或协会官网下载填写《协会入会申请表》和《入会承诺书》（其中签名必须手写）。

2. 申报材料、承诺书、照片、身份证复印件须共同提交，缺一不可。

3. 申报人入会资格由协会秘书工作处审查，协会主席团会议至少每半年研究一次会员入会工作。

4. 申报人入会申请通过后，由秘书工作处通知申报人缴纳会费并制作发放会员证。

5. 申报人拒绝缴纳会费的，取消入会资格。

第七条 建立会员电子数据库，同时依托山东省文联统一管理平台进行管理。

第八条 会员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协会换届前须重新梳理会员信息，连同换届请示一并报市文联备案。

第九条 建立重点创作人才库，在省级以上宣传文化系统展览展演入选或获奖的会员，及时入库并定期组织采风创作活动。

第十条 会员去世或自愿退会，秘书工作处进行登记并

报告协会主席团会议。

第十一条 会员在一年内无法联系的，由秘书工作处进行登记；一个届期无法联系的，作自动退会处理。

第三章 会费管理

第十二条 会员入会应缴纳会费，特殊情况经协会主席团会议研究可以免缴会费。

第十三条 会员会费应及时存入协会账户进行管理使用，确需保留使用现金的，应建立现金日记账。

第十四条 要严格按照财务规定规范使用会费，会费可用于协会管理及会务支出、采风创作活动或者联谊活动、会员表彰奖励等与会员队伍建设密切相关的开支。

第十五条 会员会费收支要定期在适当范围内公布使用情况。

第四章 会员权利与义务

第十六条 本章由各文艺家协会章程规定。

第五章 惩戒管理

第十七条 会员应自觉遵守《中国文艺工作者职业道德公约》和《山东省文艺界自律惩戒管理办法》，如有违法违规违纪或者失德失范行为，应对其进行相应的惩戒。

（一）会员如有如下行为，情节轻微，并且主动承认错误、及时改正的，根据情况进行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有

两次以下行为的，提报协会主席团研究，取消会籍并向社会公示。

1. 违反党和国家法律法规及文艺政策，尚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 经查实，有抄袭、代笔、作假行为，情节轻微、尚未造成不良后果；

3. 违反《中国文艺工作者职业道德公约》或《山东省文艺界自律惩戒管理办法》，情节轻微的；

4. 其他失德失范行为，但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会员有如下行为，经查实，提报协会主席团研究，取消会籍并向社会公示。

1. 故意违反协会章程，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2. 故意违反《中国文艺工作者职业道德公约》或《山东省文艺界自律惩戒管理办法》，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

3. 经查实，有抄袭、代笔、作假等行为，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

4. 故意违反党和国家法律法规及文艺政策，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5. 犯罪、触犯刑法的；

6. 有严重失德失范行为，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日照市文联办公室。